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八方安全防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澤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380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八方安全防衛 科技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忠孝路分行	110年1月1日	22,000元	MA0000000
2	八方安全防衛 科技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忠孝路分行	110年2月1日	22,000元	MA0000000
3	八方安全防衛 科技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忠孝路分行	110年3月1日	22,000元	MA0000000
4	八方安全防衛 科技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忠孝路分行	110年1月1日	15,600元	MA0000000

